



冠县人民政府公报

GUANXIAN
RENMINZHENG FUGONGBAO

2016

第4期（总第20期）

目 录

◎领导讲话

张琳同志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	1
张琳同志在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上的讲话·····	3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冠政发〔2016〕116号·····	5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通知	
冠政发〔2016〕123号·····	10
关于做好2016年度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的通知	
冠政发〔2016〕127号·····	12
关于印发《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冠政发〔2016〕139号·····	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冠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77号·····	17
关于印发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79号·····	20
关于成立冠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82号·····	26
关于印发《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85号·····	27
关于印发冠县2016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89号·····	30
关于印发《冠县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92号	34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冠政办发〔2016〕93号	36
◎其他	
县长办公会议召开	37
宋军继来冠调研黄河故道西片区扶贫工作	38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动员会召开	38
冠县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	39
冠县重点项目规划审批会议召开	39
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40
张琳就城区供热管网建设进行现场办公	40
全市脱贫攻坚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40
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验收组来冠县检查验收创建工作	41
全市创森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冬季造林绿化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41
冠县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	42
冠县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42
冠县大力整治金融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会议召开	43
冠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43
冠县扶贫开发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45
崔新乐深入部分重点企业调研	45

张琳同志 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22日)

同志们：

根据市政府安排，我县和阳谷县要于今年年底通过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明年要通过国家验收。2016年11月1日，我县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室提交了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评估验收的申请报告，验收组将在12月上旬来我县进行评估验收。过来，我们已经召开了两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各单位也做了大量工作，但从自查情况来看，我们与义务教育均衡县各项标准还有一定差距。现在离12月份接受省级评估验收只有不到两周的时间。希望大家鼓足干劲，再接再厉，全力以赴，补齐短板，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省评估验收，对此，我提以下几点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迎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以“弘扬武训精神，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位置，教育事业获得长足发展。应该说，教育工作是扎实有效的，这也离不开在座各位的辛勤努力与付出。但对照上级要求和群众的期待，还有许多不足。主要表现在：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优质教育需求与供给不足的矛盾依然存在，教育历史欠帐较多，基础设施、师资水平及教育质量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优质教育资源在全县分布不均衡，城区和乡镇之间，不同学校之间还有不小差距，等等。所以，创建义务教育均衡县是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更是实现县域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现实需要。目前，聊城市已有四个县通过国家验收，我县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还关系到市委、市政府对省委、省政府的庄严承诺，也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扎实做好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二、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坚持以问题导向

改进工作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好迎检前的短暂时间，对照评估指标和市检查组反馈的情况，抓紧做好整改落实，强力推进工作进展。

(一)抓紧整改落实市检查组反馈的问题。一是财政局要确保教育投入“三个增长”及时追补到位并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城区小学布点、容量仍然不足，存在大班额现象，部分农村中小学仍在使用低标准校舍，存在校舍安全隐患，部分学校教学设备配置仍然不足，校际间还不够均衡。关于这一项，近期能解决的，一定要尽快解决，解决不了的也要列出详细规划。三是编办、人社、教育部门要协调解决教师队伍结构性矛盾和年龄老化严重、城乡教师双向交流工作不足的问题。四是各乡镇（街道）要抓好中小学运动场地改造和学生教师冬季取暖工作，加强学校周边环境治理、垃圾清运、校门口摊点和集市的清理。对市检查组明确指出的这些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细化责任，强化措施，认真抓好整改落实，对于未整改的或正在整改的要倒排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教育系统、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扎实推进迎检各项扫尾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既定任务，确保在验收前一切准备就绪。

(二)严格按照评估验收要求做好迎检工作。一要经得起看。各中小学硬件建设和校园环境要做到净化、美化、绿化、艺术化、标准化，做到有特色、有亮点。校园文化、功能室建设、环境卫生、校容校貌、师生精神风貌等都是体现学校办学水平的重点工作，绝不能掉以轻心，要花大力气把工作抓到位。二要经得起查。整个迎检工作要实行县、乡（镇）、校三级统筹，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协调，确保均衡发展的各项数据、口径高度一致，要做到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数据准确。三要经得起问。省验收组将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了解广大群众和社会各界对义务

教育均衡发展的满意率。各级各部门要通过电视、广播、网络、简报等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着力提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生家长、教师等社会各个层面人群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参与率和满意率。

三、加强领导，严格问责，确保顺利通过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涉及面广、工作多，现在又到了迎检的关键阶段，各级各部门务必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明确职责，合力推进，确保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各部门要把迎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具体到节点，“一把手”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靠前指挥，亲自挂帅，亲力亲为，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具体，全力打好迎检工作攻坚战。

（二）强化责任担当。县教育局是本次迎接评估验收工作的牵头抓总部门，要围绕实现均衡发展这一中心任务，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系统内统筹安排，按评估验收的时间节点，

对照评估标准，查找差距，及时整改，确保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及时沟通、主动协调、全力配合，决不允许推诿扯皮，确保各项迎检工作落到实处。各中、小学是创建主体，各个学校“一把手”要切实负责，主动作为，不折不扣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抓好督导问责。县政府督查室、县政府教育督导室要形成督查合力，强化对迎检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已经落实的查成效，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尚未落实的查原因，严格督查督办，及时反馈跟踪。督查结果要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汇报，加强协调调度，层层传导力，确保各项迎检工作顺利推进。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影响迎检工作的，县委、县政府将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同志们，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迎检工作已进入最后攻坚阶段，希望大家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既各负其责、履职尽责，又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全力以赴做好各项迎检工作，确保我县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向县委、县政府和全县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

张琳同志

在主要经济指标调度会上的讲话

(2016年11月28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主要是调度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要求，强化措施，全力以赴，着力推动全县重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刚才，洪林同志通报了今年我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对做好下一步的经济运行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接下来，刘书记还要讲重要意见，请大家一并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讲几点意见。

一、正确看待面临形势，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

今年以来，经过各级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全县经济社会实现平稳较快发展。从主要经济指标看，前三季度，GDP实现214.66亿元，同比增长5.8%；1-10月份，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9.5亿元，占预算的83.66%，快于时间进度0.33个百分点，同口径增长12.2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4.6个百分点；其中，非税收入3.35亿元，同比增长47.69%，高于全市平均水平24.6个百分点。全县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49.3亿元，其中工业投资114.04亿元，同比增长10.7%。外贸出口25.3亿万元，同比增长6.1%。面对如此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我们在基础差、底子薄、产业支撑不强的情况下，能取得这样的成绩，应该说是合力攻坚、奋发进取的结果，大家都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对同志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成绩值得肯定，但问题依然存在，有的还非常严重。横向对比一下，把我们的这些经济指标放到全市来看，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与兄弟县（市、区）相比，我们的差距就显得非常大、问题就显得非常突出。今年前三季度，我县主要经济指标增速呈下降趋势，GDP增速在全市排名第十；财政收入在八个县（市、区）排名第七位；固定资产投资，我们增幅仅为2.9%，与全市平均增幅相差10.6个百分点，其中5000万及以上项目投资同比下降12.7%，低于全市10个百分点。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全市平均增幅为6.2%，我

们则呈现负增长（-5.6%），并低于上半年11.57个百分点。工业生产增幅普遍回落，1-10月份，工业总产值同比下降5.0%，低于全市平均5.8个百分点，增幅全市垫底。从企业效益指标看，1-9月份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下降8.3%、利润下降9.8%、利税下降14.0%，这3项指标在8个县（市、区）中都处于垫底位置。从工业增值税看，我们下降7.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我县仅有一家，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7.9%。1-10月份，限额以上零售额同比下降2.1%，低于全市10.7个百分点；其中，批发业下降19.1%，餐饮业下降30.2%。上述这些就是我们的指标现状，大家可以数一数到底有多少指标欠账，多少指标回落，多少指标负增长，多少个指标在全市垫底，而这些指标又是综合性指标，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有一方面拖后腿，就会影响全局，可以说形势不容乐观、非常严峻。

11月24日，宋市长主持召开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调度会。他强调，圆满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是对各级工作能力的一次检验。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目标不变、任务不减的要求，把完成全年目标作为当前最核心的任务，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做好最后的冲刺，想方设法、千方百计完成全年的任务，向全市人民交上一份圆满的答卷。对此，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利用好年底前这一个多月的时间，找欠账、强措施、抓冲刺，抓紧迎头赶上。

二、准确分析问题原因，做到心中有数

数据指标是经济发展最直接、最直观的体现。在座的各位有没有深入去了解、掌握、分析和考虑？特别是各乡镇（街道），有没有采取有效的措施、办法去应对？有关经济主管部门，有没有主动查找深层次原因，做到对症下药、精准施策，发挥好县委、县政府的参谋助手作用？大家都要认真反思。分析指标下滑的原因，尽管今年以来宏观经济仍然十分复杂，经济新常态的特征更加明显，全国经济运行总体上延续去年以来的放缓

态势，下行压力增大，内需支撑不足，外需市场疲软，中小企业融资难度和融资成本仍然较大，民间投资放缓，潜在增长率存在“下台阶”现象。但大家都处在同样的大环境下，人家发展快，我们发展慢，慢的原因主要是主观思想观念有问题，我们的部分部门、部分干部没有真正把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不用心、不担责。比如，开发区经过细致摸排工作，发现还有 5000 多万的耕地占用税、2000 多万的土地使用税没有征缴，目前正在大力度地推进这项工作。尽管这个数字和地税部门掌握的数字不完全一致，但说明工作用心了、担责了。你那里是不是也存在这个问题，还有哪些问题，你深思了没有？

现在，正在进行县乡换届，换届是一块“试金石”，越是在关键时候，越能看出境界、素质、能力和水平。我们的干部整体素质不错，但是也存在不少问题，这里，我点几种干部，看看有没有。第一种，推一推就动一动，不推就不动，甚至有时推而不动，张口要政策，伸手要条件；第二种，不踏踏实实干事、认认真真谋事，而是对上应付上级，对下忽悠群众，出了问题就往别的部门、别的同志身上推；第三种，表态的时候胸脯拍得砰砰响，说完之后心中不留一点痕；汇报的时候把目标当成绩，拿计划当成果，最后工作没完成，又找各种各样的借口推卸责任。我说的这三种现象，大家要认真反思，认真检视，有则改之，无则加勉。

三、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面对严峻形势，既要看到差距，更要坚定信心；既要盯紧目标，更要精准发力，集中力量、集中精力、全力以赴，把落下的进度补上去。

当前，最紧迫的是要做好三件事：一是“**止跌势**”，要坚决遏制住几个指标下降的趋势，对跌幅较大的指标一定要高度重视，迅速行动，加强调度，尽快缩小与市里的差距。二是“**补欠账**”，现在已经到了 11 月底，但是我们的任务距离完成还有很大的差距，留给我们冲刺的时间已然不多。我们要分秒必争、全力以赴，特别是要加大护税协税和重点税源检测力度。欠账大的乡镇（街道），要一项指标一项指标去分析，一项目标一项目标

去完成。对辖区里面有多少纳税户，有多少规模以上企业，要做到心中有数。要主动上门走访，拜访企业法人，搞好相关服务，从这些基础性工作入手，帮助破解难题。三是“**保目标**”，年初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是县委、县政府向全县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这是硬任务、硬指标，我们决不能有丝毫含糊，决不能有半点动摇，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做好这三件事，必须压实责任，担当作为。一要强化责任。各级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一定要有“往前站”的担当、“向我看”的自信、“带着干”的作风，既当指挥员，更当战斗员，亲自调度工作进展情况，聚焦突出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做到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县委的原则是，多换思想少换人，不换思想就换人。所以，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将倒查原因，严肃追究责任。二要强化调度。强化总体调度，请张琳同志抓总，做好总调度，加快推进；要强化项目调度，请洪林同志牵头，加密频度、加大力度，加快项目推进的速度，特别是产业项目要抓牢；要强化分线调度，请各位分管的常委，分管的副县长，加强对分管领域内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等工作的调度。各业务主管部门，特别是发改、财政、经信商务、统计等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主动帮助他们破解难题。三要强化督查。各位县级领导、各业务部门、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加大督查、通报和协调力度，把强化督促检查贯穿工作全过程，到年底前，要做到每天一调度，以督办倒逼工作推进，以督查保障工作落实，对督查中不配合、不主动，导致工作推进不力，达不到预期效果的，请县纪委、监察局查明原因，并视情进行问责，问责不能感情用事，不能有怜悯之心，要敢于较真、叫板，发挥震慑效应。

同志们，现在距年底只有一个月的时间，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时间紧、任务重。大家一定要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定信心，凝心聚力，埋头苦干，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任务，为推动全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16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工作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

《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0日

冠县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

按照市发改委等7个市直部门《关于印发聊城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聊发改规划〔2016〕93号）文件要求，为实现市下达我县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空气质量，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践行科学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建立健全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突出抓好煤炭总量控制工作，保障合理用能，拓展清洁用能，激励节约用能，限制过度用能，淘汰落后用能，确保民生用能，初步构建政策引导、市场驱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煤炭控制长效机

制，倒逼发展方式转变。

二、工作目标

截至2017年，我县必须在2012年煤炭消费的基数上，把2013-2015年的新增煤炭消费量化解掉，确保煤炭消费总量与2012年相比实现“由增转降”，到2017年，实现市下达给我县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2.2万吨的目标。结合我县煤炭消耗实际情况，将压减任务进行分解，各责任单位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重点任务及部门分工

（一）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

1.工作任务：根据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计划，

在全面完成市下达给我县的年度或阶段性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基础上,结合我县产业实际,自我加压,部署我县 2016-2017 年淘汰落后产能行动计划。

2.任务分工:县环保局负责制定 2016-2017 年全县落后锅炉淘汰计划,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制定 2016-2017 年全县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淘汰落后产能计划,要明确淘汰范围、时限和减煤量年度目标,提出可操作的工作措施。

(二) 着力开展重点节能工程

1.工作任务:持续加大节能技改力度,充分运用基于信息技术的多学科交叉的系统节能手段,大力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在精品钢板、纺织服装、装备制造等重点行业实施一批节能改造项目,直接或间接减少煤炭消费。大力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技术,推广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低温热泵供暖等低品位余热回收利用技术,推动能源按品质高低实现梯级利用。加快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着力推广应用高效燃烧、高效换热等先进技术和装备。在电机系统领域,重点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电动机、变压器、高效变频器、无功补偿器、风机、水泵、空压机系统等,加快现有机电系统节能改造,间接减少煤炭消费。在家电照明领域,推广达到国家 1、2 级能效标准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以及半导体照明等高效照明产品。

2.任务分工: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提出我县重点节能技术、产品和服务推广目录,指导重点行业、企业提高节能技术水平。县发改局、县经信和商务局积极争取国家节能专项资金扶持,加快节能重点项目建设。

(三) 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工程

1.工作任务:加快推广高效锅炉,加速淘汰落后供暖和工业燃煤小锅炉,大力实施锅炉节能改造,加强锅炉运行管理,推进燃料结构优化调整,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到 2016 年 9 月底,在县政府划定的禁燃区范围内,彻底淘汰燃煤小锅炉。加快燃煤机组超净排放工程进度,2016 年 10 月底,所有燃煤机组必须完成超净排放改造并投入运行。

2.任务分工:按照《山东省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实施方案》中的职责分工,县发改局牵头做好热电布局工作;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做好高效锅炉产业化、高效锅炉推广、锅炉节能改造工作;县环保局牵头负责做好落后锅炉淘汰、锅炉污染治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锅炉定型产品能效测试工作。

(四)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工作任务:大力发展清洁能源,重点发展太阳能、风电、生物质能等。

风电:科学有序开发风能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建设。

太阳能:加快推进太阳能多元化利用,扩大太阳能利用领域和规模。实施阳光爱心工程和工业绿动力计划,支持企业、学校、医院和敬老院建设太阳能集热系统,推动太阳能光热利用由生活热水向制冷供热扩展,加快太阳能光热工业化利用。充分利用屋顶、荒地、盐碱地等资源,积极稳妥推进各种类型的光伏电站建设。

生物质能:积极开发利用生物质资源,合理布局和规范建设生物质发电,推广成型燃料在工业锅炉、供热等中的应用,开展生物质分布式能源示范项目建设。

2.任务分工:县发改局负责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风电等新能源规划利用的组织协调。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太阳能光热利用工作的组织推进。

(五) 有序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

1.工作任务:在重点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替代煤气化工程,在保障民生的情况下鼓励有条件的单位建设天然气热电联产、天然气分布式能源替代燃煤机组以及工业锅炉、窑炉,鼓励燃煤设施实施煤改气。稳步推进工业燃煤窑炉的电窑炉改造示范,在集中供热不能覆盖的区域和实行差别电价的单位,鼓励采用低谷电蓄热供暖及工艺水加热。

2.任务分工:县环保局、经信和商务局、发改局、住建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全县“煤改气”、“煤改电”工作,各乡镇(街道)及开发区负责本地区项目的落实。

(六) 大力实施绿色建筑行动

1.工作任务：加强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及节能改造，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国家建筑能耗标准。鼓励应用低辐射镀膜玻璃、新型节能保温材料等绿色建材。积极推进建筑工业化，支持推广模块化建筑。

2.任务分工：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建筑节能行动计划。

(七)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

1.工作任务：加大城区及周边现有燃煤发电机组的供热改造力度，鼓励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新上热电联产项目建成投运后必须淘汰等量蒸吨的分散燃煤小锅炉，核准审批新建热电联产项目替代的燃煤锅炉和小机组必须按期淘汰。加快完善热网和热源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实施集中供热老旧管网改造，提高集中供热管网输送能力。

2.任务分工：县住建局负责集中供热及利用背压热电联产机组替代分散燃煤锅炉的组织实施。

(八) 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1.工作任务：加强煤炭质量管理，全面落实《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和锅炉燃煤技术标准，实现煤炭分质分级利用，推进煤炭清洁化燃烧。彻底取缔不符合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散煤经营，民用散煤全面实现洁净型煤替代，配送到户。

2.任务分工：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全县散煤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九) 强化能评和环评约束

1.工作任务

(1) 严格节能评估审查。加大对高耗能项目的能评审查力度，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必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实行能耗等量或减量置换。新建燃煤项目在进行节能评估前，应满足县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要求，并严格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在建燃煤项目将产生的煤炭消费纳入县煤炭消费总量削减计划统筹平衡。

(2) 严把环评审批关。从严把好新上耗煤项目的环评审批关口，新建耗煤项目的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对未取得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的项目不予环评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及其它高耗煤行业环境影响报告文件中应包含煤炭替代方案，明确煤炭替代来源及替代消减量，并由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出具初步核定意见。环评文件批复或项目核准后，项目建设内容发生变化并导致煤炭量改变的，除按原有规定办理外，须落实新的煤炭替代方案。

2.任务分工：根据国家最新能评管理文件要求，县发改局负责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评工作。县环保局负责环评监督管理。

(十) 着力消化未纳入统计的煤炭消耗

1.工作任务：针对2014年以来出现的企业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的煤炭消耗，相关乡镇（街道）、开发区要研究有针对性的具体措施，着力予以消化。要严格执行《统计法》，督促相关企业据实统计上报煤炭消费数据，切实摸清底数，准确把握到2017年年底需要消化的煤炭增量，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责任分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到2017年年底完成分解下达的煤炭减量指标任务。要对出现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煤炭消耗的各类耗煤单位广泛开展煤耗对标行动，对于不达标的耗煤项目进行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予以关停。

2.任务分工：县统计局负责利用国家统计局依据经济普查调整历史数据的机会，进一步核实全县及各乡镇（街道）、开发区2012-2014年煤炭消费量，每年年初及时公布全县及各乡镇、开发区上一年度煤炭消费量。各乡镇（街道）、开发区要根据实际情况特别是相关企业出现的新增而未纳入统计的煤炭消耗量，建立工作台账，制定工作计划，加快消化近几年新增煤炭消费。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发改局牵头建立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统一协调和指导全县煤炭减量替代工作。协调小组成员由县发改局、经信和商务局、财政局、环保局、统计局、物价局、开发区管委会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成，负责落实煤炭减量替代落实方案、年度调整计划和年度自查报告，拟定相关政策措施等。协调小组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了

解和掌握各部门煤炭减量替代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县直相关部门要于每年2月底前编制上一年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自查报告，报协调小组办公室，汇总并经审核后报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小组办公室。

(二) 明确责任分工。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目标。县发改局、环保局负责指导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的分解和落实；县经信和商务局负责做好重点高耗能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任务和节能改造的分解和落实；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实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县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县物价局负责指导实施相关价格支持政策；有关油气、电力等企业要积极落实“气代煤”和“电代煤”等配套工程，确保天然气和电力供应。县直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做好各自工作职责内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各部门要按照“抓大不放小”的原则，对重点区域和重点企业，实行分级管理。对年综合能源消费2千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由县经信和商务局建立台账，实行重点管理，强化监控措施，推动完成煤炭消费减量替代任务。

(三) 落实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实差别电价和惩罚性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和产能过剩

行业实行阶梯电价政策。落实环保电价政策，鼓励燃煤机组按照燃气轮机组排放水平建设或改造。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在消费侧积极推行季节性价格、可中断气价等差别性价格政策，促进节约用气。适当提高能效和环保指标领先机组的利用小时数，燃煤机组排放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上网电量。

(四) 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对煤炭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加强统筹安排，提高使用效率，努力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减量替代作成效相匹配。创新项目建设模式，推进绿色融资和能效信贷指引，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煤炭减量替代项目的支持力度，积极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和各类社会资金进入节能减排降碳领域。积极推行节能量、碳排放权和排污权交易，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支持跨地区、跨行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五) 严格监督检查。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任务目标和工作分工，加强调度，强化监督，扎实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县协调小组每年组织对各部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情况开展实地抽查。对未完成煤炭减量目标的部门要给予通报批评，上一年度未完成的减量目标继续计入下一年度进行考核。

附件：冠县2016-2017年煤炭减量指标任务分解方案

附件：

冠县 2016-2017 年煤炭减量指标任务 分解方案

(单位：万吨)

单 位	工作任务	减量任务
环保局	淘汰 20 蒸吨 0 以下燃煤锅炉和“煤改气”、“煤改电”	1.1
经信和商务局	散煤市场清理洁净煤配送	6.5
合计		7.6

注：2016 年年底前完成煤炭减量任务的 60%。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23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我县历史悠久，拥有一批丰富且具有浓郁地方文化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经认真筛选、评议、论证，确定13项为我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现予公布。

附件：冠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31日

附件：

冠县第三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门 类	项目名称	分布区域
传统体育	梅花拳	崇文街道
	盘龙棍	崇文街道
传统手工技艺	马家包制作技艺	清泉街道
	徐庄粉条制作技艺	北馆陶镇
	唐家烧鸡制作技艺	清泉街道
	御鲜苑酱包瓜制作技艺	崇文街道
	苇笆制作技艺	东古城镇
	传统风箱制作技艺	崇文街道
	冠县清真糕点制作技艺	清泉街道、店子镇
	北斗酿酒制作技艺	清泉街道、烟庄街道
传统医药	后唐固陈家膏药	崇文街道
民俗	冠县庙会	黄河故道、漳卫河流域
	打铁花	梁堂镇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27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16年度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的 通 知

县直有关部门：

今年我县共需安置2016年度转业士官31人，为切实做好安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24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发〔2011〕608号）《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山政令〔2013〕287号）文件精神 and 上级要求，特通知如下：

一、转业士官安置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山东省退役士兵安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优抚安置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24号）等文件精神，继续实行“按系统分配任务，包干安置”的办法，将以上31人全部安置到县住建、交通、水利系统等单位。

二、要切实维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严肃性，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性质和组织性质，都有接收和安置转业士官的义务，绝不允许出现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受转业士官等行为。凡与《中华人民共和

国兵役法》及上级有关法律文件精神相抵触的部门和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县直有关部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县政府下达的安置计划，认真落实分配到本单位的转业士官的工作岗位，坚决维护已安置转业士官的合法权益。往年安置未安排工作岗位的，要尽快予以落实。对拒绝接收、变相拒绝接收或损害转业士官合法权益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罚，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三、安置工作是“双拥”工作的重要一环，做好安置工作事关国防建设和社会稳定大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必须以讲政治的高度，从维护我县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转业士官安置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确保安置工作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

附件：2016年转业士官安置方案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8日

附件：

2016 年度转业士官安置方案

（共计 31 人）

住建系统 11 人

喻德圃 郭世超 牛洪辉 李建磊 于海强

闫明见 吴 贺 马桂瑞 平继辉 陈立刚

李建军

交通系统 10 人

苏广伟 杨明亮 尹金虎 丰明停 牛方楷

乔子军 姚学高 王海涛 王跃杰 张西乾

水利系统 10 人

赵明勋 王金河 常跃生 王海龙 高付国

田辛龙 康 超 成学贵 焦庆鹏 陈运广

冠县人民政府文件

冠政发〔2016〕139号

冠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部门:

《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9日

冠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进一步推动我县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更好满足全县人民体育健身需求,提高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助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和《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及上级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为根本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政府履行公共体育服务职能,构建符合县情、覆盖城乡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建立和完善具有冠县特色的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稳步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 38%以上;建设完善全民健身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2.0 平方米,行政村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城市 15 分钟社区健身圈基本形成;健全全民健身组织,县体育单项协会数量达到 25 个以上,全县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达标率稳定在 93%左右。全民健身成为促进体育产业发展、拉动内需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新动力源。

三、工作措施

(一)大力推广全民健身理念。全面推广全民健康生活方式,传播健康知识,倡导健身新风尚,树立健身新理念。牢固树立“体育生活化、健身经常化”的理念,强化“我锻炼、我健康、我幸福”的意识,形成自觉锻炼、主动健身、追求健康的好风尚。倡导健身经常化,养成健身好习惯,选择适合自己的健身项目,实现每天健身一小时,健康工作每一天,幸福生活一辈子。树立科学的健身方法,学习科学的健身知识,制定科学的健身计划。按照“因人而异、适时适度、循序渐进、持之以恒”的原则,有效地为身体健康充电加油,提高身体素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类媒体作用,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专栏,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体育健身意识,提倡全民健身时尚。

(二)全面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城镇化发展统筹规划体育设施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健身场地设施全覆盖。建设冠县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场、标准游泳馆。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均建设一处多功能运动场,各行政村(城市社区、农村社区)均配置小型健身场地和器材。结合城市公园、广场和绿地规划配置公共体育设施,充分利用湖、河、林等自然资源,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及健身长廊、健身步道等户外运动设施,推进城乡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均等化。做好体育历史资料的保护和发掘工作,积极策划、搭建我县体育

文化展示、交流平台。

(三)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推广普及健身跑(走)、骑行、越野、游泳、球类、广场舞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积极培育适合冠县地域文化特色的体育运动项目。积极举办县、乡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开展全国全民健身日、全省全民健身月活动,结合节假日和重要体育文化活动等策划组织大型健身活动。动员社会各界力量,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体育活动,各体育协会、机关事业单位每年至少举办一次有一定规模的全民健身活动或赛事。积极开展各类人群体育活动,加快发展青少年、少数民族、老年人、妇女、残疾人、职工体育。在全县机关单位开展工间操活动。

(四)积极构建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健全乡级全民健身组织机构,落实专兼职体育工作人员,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带动乡级群体活动全面开展。推进城乡基层健身站点网格化,坚持亲民、便民、利民的原则,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基层健身站点,为每个健身站点配备两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实现各行政村(社区居委会)农民体育组织全覆盖。

(五)努力提升全民健身科技服务水平。加强县国民体质监测站建设,拓展延伸服务功能,开展体质检测活动,提供健身处方、科学指导等“一条龙”服务。加强科学健身知识宣传,定期举办科学健身讲座和各类健身知识培训班,大力普及运动健身科学知识。组建县级全民健身宣讲团,组织优秀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教师、体育院校学生,深入社区、机关、学校等开展志愿宣讲活动,普及全民健身科学知识和健身技能。

(六)切实加强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依托教育培训机构、单项俱乐部等建立县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基地;进一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严格等级管理,不断优化指导员队伍结构;落实培训经费,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立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档案;积极探索建立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对业

绩优秀、群众评价好的给予表彰奖励，不断激发他们开展健身服务的积极性。到 2020 年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占总人口比重达 2.3%，实施以“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机关”为主题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计划。

(七) 加快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完善政策措施，培育多元市场主体，遵循产业发展规律，调动社会力量、鼓励社会组织及个人投入和支持全民健身工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全民健身工作的有效格局。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各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规定部分要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大力培育健身休闲、竞赛表演、场馆服务、中介培训等体育服务业，支持打造一批优秀体育俱乐部、示范场馆和品牌赛事。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健身俱乐部，开展第三方健身俱乐部星级评定工作，促进俱乐部规范发展，设立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羽毛球、棋类等项目联赛，鼓励社会力量创建职业体育俱乐部。推动体育与养老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教育培训等融合，促进体育旅游、体育传媒、体育会展、体育广告、体育影视等相关业态的发展。以体育设施为载体，打造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动体育与住宅、休闲、商业综合开发，为社会提供专业化体育服务。提炼运动项目文化精神，传承和推广查拳、降狮舞等优秀民族传统体育项目，打造一批高质量的体育文化精品工程，办好一批社会效益显著的体育文化品牌活动。支持打造冠县“查拳之乡”城市

文化品牌。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将把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成立全民健身领导组织，强化“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大群体格局，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大经费投入，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计划制定本部门、本行业的具体落实方案，并认真执行。

(二) 营造良好氛围。抓住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的大好机遇，通过冠县周讯、电视台、网络、微博等多种途径大力宣传《体育法》和《全民健身条例》，提高全社会对体育精神的认识，增强全民健身意识，号召全社会积极参与健身运动和各类比赛，打造“健康冠县”良好形象，为全民健身事业营造良好氛围。

(三) 实施考核评估。将全民健身工作开展实施情况列入全县重点工作督导内容和考核内容。县政府定期对全民健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全社会公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调度工作进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县政府督查室将不定期对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调查，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推进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部门予以全县通报批评。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77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 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冠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7日

冠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 实 施 方 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工作的通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地面数字电视广播覆盖网发展规划》和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山东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总体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为健全和完善我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电视网络城乡全覆盖，扩大市、县级电视节目覆盖率，结合工作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同意，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强化党的基层舆论阵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目的，以加强领导、明

确责任、广泛宣传、狠抓落实为保障措施，在全县城乡有计划、分步骤全面组织实施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文化惠民工程，确保圆满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

二、目标任务

我县现有28万户城乡居民，有线数字信号仅有6万电视用户，数字电视信号入户率不足22%。而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具有信号稳定、清晰度高、无月租费等优势，因此大力发展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市场广阔，能更好满足广大群众收视需求。根据总体发展计划，2016年底我县

发展无线地面数字电视用户5万户。其中，县经济开发区和各乡镇（街道）无线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入户具体任务详见附件。2017年底，基本完成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安装任务。

三、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是一项惠及城乡广大群众的民心工程，各级各单位要把工程实施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了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工作开展。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自身任务，加强组织机构建设，细化责任，明确时限，狠抓落实。县直部门帮包贫困村第一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组织包村干部抓好扶贫户无线地面数字电视信号入户工作，积极创造条件，让贫困户全部看上无线地面数字电视节目。

（二）强化举措，扎实推进。为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措施，积极作为。要按照年度安装户数，层层分解任务，把任务目标细化到村到户。要科学规划，分步分户实施，将年前两个半月有效时间分为两个阶段，十一月底前完成入户任务的70%，后一个月集中攻坚。要根据年度工作任务，倒排工期，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精心组织、科学运作、强力推进。要积极发动群众“拆锅入网”，配合工

作，扎实做好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机顶盒进村入户工作。要抓好镇、村级电视服务站点建设，搞好电视通村入户后的配套服务工作，保证发射质量，确保收视效果。

（三）大力宣传，营造氛围。在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级各单位要强化舆论宣传，搞好思想发动，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要借助广播电视和《冠县周讯》等媒体，利用召开专题会议、宣传车进村、散发宣传彩页、张贴宣传标语等形式，向城乡广大人民群众深入宣传实施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的目的、任务和优势，促使全县各级各单位及社会各界都共同关心、支持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确保顺利实现全年的目标任务。

针对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县政府督查室将联合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开展工作检查，并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对行动迅速、效果明显的乡镇、村庄和扶持贫困村无线地面数字电视入户工作搞得好的部门给予宣传表彰，对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进展缓慢、工作被动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全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顺利实施。

附件：《全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各乡镇（街道）任务分配表》

附件：

全县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各 乡镇（街道）任务分配表

单 位	2016 年底完成安装户数
县经济开发区	1400
清泉街道	2200
崇文街道	1500
烟庄街道	2100
斜店乡	2300
东古城镇	4800
北馆陶镇	2500
万善乡	2200
店子镇	2300
清水镇	2800
兰沃乡	2300
甘官屯乡	3300
柳林镇	3700
范寨镇	2400
辛集镇	3500
定远寨镇	2500
桑阿镇	4400
贾 镇	2900
梁堂镇	2100
合计	51200

注：到 2017 年底全县完成无线地面数字电视“户户通”工程。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7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改善全县空气质量，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在全县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行动。现将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9日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顺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行动，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根据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实现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改善8%，力争改善10%以上，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比2015年改善11%以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完成2016年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确保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二、工作重点

（一）“治燃煤”专项行动

1. 制定全县燃煤总量控制实施方案，完成2016年削减燃煤任务，取缔违规建设燃煤工业项目。（县发改局牵头，环保局、经信和商务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2. 清理环保违规项目。2016年10月底前，完成全县293家环保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工作，取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违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整改的项目一律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3. 狠抓散煤治理，推广洁净型煤。2016年10月底前，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建成

洁净型煤配送中心，全面彻底取缔不符合质量和环保标准的散煤，禁燃区外的生活用燃煤实现洁净型煤替代。（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住建局、环保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4. 彻底取缔禁燃区内燃煤散烧。自2016年11月1日起，县禁燃区禁用燃煤，对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居民取暖，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取暖方式。（县住建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二）“治炉窑”专项行动

1. 提高监测监控能力，狠抓工业废气达标排放。2016年10月底前，45米及以上的高架源全部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市环境监控中心联网。2016年10月底前进一步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落实各级网格责任人及网格内企业清单，建立对超标企业实行“零容忍”的发现及处罚机制。（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2. 推动燃煤机组废气超低排放工程建设。2016年10月底前，燃煤火电机组完成废气超低排放工程，并确保正常运行。对不能实现超低排放且不承担居民公共供热任务的燃煤电厂，一律停产治理。2016年10月20日前，对达不到超低排放的锅炉发布预警通告，2016年11月1日前组织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采取查封污染设施等强制措施予以停产。（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3. 狠抓砖瓦窑厂专项整治。2016年年底，手续不完善的粘土生产实心砖瓦窑厂一律取缔。（县国土局牵头，县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对符合政策的砖瓦窑厂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并达标排放，否则一律停产整治。（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4. 严格落实禁燃区各项规定。2016年10月20日前，公开县禁燃区内应取缔燃煤设施清单，将取缔任务落实到人，2016年10月底前，禁燃区内全面取缔除集中供热锅炉及特殊工艺炉窑以

外的燃煤设施。（县环保局牵头，经信和商务局、住建局、财政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三）“治扬尘”专项行动

1. 进一步治理道路扬尘。将市政道路保洁工作覆盖到四条外环路及外环路内的各条主、次干道，2016年10月20日前公开保洁道路清单，将每条道路的保洁责任落实到人，提高城区道路机扫率，推广低尘作业方式，在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的前提下，适当增加冬季湿扫次数。（县住建局负责落实）

自2016年11月1日起，国、省道路全面实现机械化低尘清扫方式。（县公路局负责落实，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配合）

建立“以克论净”的保洁工作考核方法（城区机械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10克，人工清扫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20克，公路路面每平方米积尘不高于30克）。（县住建局、公路局、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根据各自分工负责落实）

2. 进一步治理拆迁及建筑施工扬尘。所有拆迁项目落实先围挡、后拆迁，拆迁过程要落实洒水降尘，未及时清理的建筑垃圾和废料必须覆盖。对未落实以上措施的，依法实施最高限处罚并停产治理。2016年10月20日前公开全县拆迁及建筑施工工地清单，将在建工地的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到人。建筑工地必须全面达到施工现场围挡率、进出道路硬化率、工地物料蓬盖率、场地洒水保洁率、密闭运输率、进出车辆冲洗率等六个100%的扬尘防治标准，对于未达标且产生扬尘污染的工地一律采取停工、罚款等处罚措施。2016年12月底前建成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数据和视频监控实现与住建部门联网。（县住建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组织落实）

3. 建设扬尘治理示范工程。各级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道路、水利工程、管道设施、人工湿地等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场地要建成扬尘治理样板工程。（由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落实，县住建局会同环保局、监察局实施专项监察）

4. 治理工业堆场料场扬尘。2016年10月20

日前公开全县所有露天存放煤、粉煤灰、矿石(矿渣)、石膏、石灰石(石灰)、渣土、砂石、碎石子、沙子、水泥等堆场料场的单位清单,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将堆场料场扬尘治理责任落实到人,并采取围挡、覆盖、洒水、保洁、防风抑尘及运输车辆冲洗等抑尘措施。在落实以上措施的同时,各商砼、水泥企业,公路、交通、市政的大型料场要于2016年12月底前购置安装雾炮机设施。(建材加工企业堆场料场的监管由县住建局牵头,国土资源局、公路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组织落实;工业企业及其它单位堆场料场的监管由县环保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组织落实)

5. 进一步治理渣土运输车扬尘污染。严厉查处渣土车不密闭运输和撒漏渣土行为。所有渣土运输车辆必须密闭运输,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并与主管部门联网,否则一律查扣、禁止运营。(由公安部门会同住建、交通运输、公路部门负责落实)

(四)“治油烟”专项行动

进一步治理餐饮油烟。2016年10月20日前网上公布主城区所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清单,制定专项治理方案,落实油烟治理责任人,确保11月底前全部安装高效消烟除尘净化设施,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一律停业治理。在未设置油烟烟道的建筑内,禁止经营产生油烟的餐饮项目。全面取缔露天烧烤和“骑墙烧烤”。(由住建局负责落实,县经济开发区、清泉、崇文和烟庄街道配合)

(五)“治焚烧”专项行动

1. 进一步落实城区禁烧工作。严厉查处建成区内树叶、垃圾焚烧行为,采取网格化管理措施,层层落实责任。(由县住建局负责落实,县经济开发区、清泉、崇文和烟庄街道配合)

2. 加大农村秸秆禁烧工作力度。加强教育宣传,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采取网格化监管措施,严厉打击农村秸秆焚烧行为,增加督导检查频次。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要加大督查通报力度。(县公安部门会同环保部门负责,农业、交通、安监、公路部门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3. 加强烟花爆竹禁限燃工作。采取措施,严格落实《关于县城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知》(冠政机发〔2016〕25号)中要求的各项措施。对酒店、婚庆公司制定监督约束机制,推广使用烟花爆竹替代用品。(县公安局牵头,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环保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清泉、崇文和烟庄街道负责落实)

(六)“治裸土”专项行动

1. 深入开展全县路域环境提升活动。进一步明确整治标准和任务,对国、省道路沿线环境每半月进行一次检查评比。(县委农工办牵头督查,林业局、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环保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2. 开展建成区绿化硬化工作。2016年10月底前县住建局制定主城区绿化硬化工作清单并将责任落实到人,向社会公开。2016年11月底前,主城区内道路两侧除预留的绿化用地外,全部进行硬化,预留的裸露土地全部采取覆盖措施。单位和住宅小区内,除绿化土地外全部硬化,提高绿化质量,做到密植防尘。(县住建局牵头负责,国土资源局、公路局配合,各任务单位负责落实)

(七)“治尾气”专项行动

1. 开展油品质量专项检查。确保全县加油站销售的油品质量达到国V标准,严厉查处销售质量不合格油品的行为。(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配合)

断绝不合格油品的销售渠道,取缔非法加油站(点)。(县经信和商务局牵头,市场监督管理局、安监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2. 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严查行动。对超标、无标、黄标及冒黑烟车辆依法采取限行及处罚措施。(县公安局牵头,环保局、交通运输局配合)

3.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废气治理工作。制定全县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清单,安装废气净化装置,2016年12月底前废气不达标的不准使用。(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安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

4. 进一步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力度。2016年年底,县主城区公交车辆全部更换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出租车全部采用天然气作为

燃料。(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

(八)“治异味”专项行动

1. 全面完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任务。2016年年底以前,石化、化工重点行业全部建成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90%的治理工程。2016年11月30日前,对列入专项治理规划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发布预警通知,2016年12月31日前,组织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采取查封污染设施等强制措施予以停产。(县环保局牵头,公安局配合,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2. 开展油气回收设施专项检查。全面检查加油站、储油罐和油罐车油气回收设施,确保正常使用。对油气回收装置达不到要求的加油站依法处罚并责令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停产整顿。(县环保局牵头,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和街道负责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阶段(2016年10月14日至10月25日)。县政府召开动员会,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街道、县直有关部门网上公布全县各类监管对象清单,制定治理方案。县广播电视台、冠县周讯分别在电视、报纸开辟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专题和专栏。

(二)工作攻坚阶段(2016年10月21日至12月31日)。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按照“八个专项行动”的任务要求,对各类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对象进行治理,县大气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开展督导和评比工作。

(三)考核通报阶段(2017年1月1日至1月20日)。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八个专项行动”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汇总,组织有关部门对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排名,并向社会公开考核结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考核问责。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百日攻坚战”的组织协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的要求,严格落实一把手工作责任制,要针对关键环节和工作着力点,在“细、深、严、实、高”上下功夫,确保圆满完成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县环保局要牵头制定大气污染防治考核办法,各牵头部门要制定检查调度和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督导问责,每半月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考核结果,领导小组办公室半月一调度,一月一评比,年终总考核,并将情况向全县通报。

(二)加大执法力度,严格履行职责。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运用新环保法和《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赋予的新手段,进一步创新思路、改进方法、整合力量,围绕燃煤、炉窑、扬尘、油烟、焚烧、裸土、尾气、异味等重点问题,发挥部门执法和综合执法的优势,坚持“出重拳”,打好“组合拳”,增强铁腕执法的威慑力。要通过进一步细化网格化管理,实现执法全天候、范围全覆盖、监管无盲点,推动重点问题各个击破,同时,借助媒体宣传监督,强化对典型案例的曝光,起到查处一起、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县公安、环保、住建、交通运输、公路等部门要主动担当、凝心聚力、齐抓共管,不折不扣地落实好应尽职责。对不能按照职责分工按时完成任务的单位,要公开通报批评,对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加大资金投入,提高监管能力。要加大对废气重点治理项目及技术支持项目建设的资金保障力度。县环保局要建设城区网格化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系统,县住建局要建设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监测信息平台。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拓宽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投融资渠道,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公众监督。各级媒体要开展广泛的环境宣传教育,创新宣传方式。县委宣传部要组织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组织和团体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教育活动,开展环保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活动。县广播电视台、冠县周讯要设立电视栏目和报纸专栏,积极宣传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及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开展以

正反面典型为主的媒体报道，加强舆论监督，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营造良好的氛围。县直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县环保局、财政局要建立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制度，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环保执法工作的渠道，增强全社会的环境守法意识。

（五）完善应急体系，强化应急措施。县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及应急制度，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应急标准，完善应急

体系。县直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提高监测预警能力，确保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有关部门要将限产、停产、停工等各项措施层层落实，确保全县空气质量得到显著改善。

附件：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赵维波	县委副书记	马建国	县林业局局长
副组长：王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王振乾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许立军	县公路局局长
张其敏	县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王新为	县环保局主任科员
米肇伟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大督查落实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沙元朝	县环保局副局长
		王学庆	县环保局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吴 巍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闫海存	烟庄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景艳	县委农工办主任	代占峰	斜店乡乡长
肖 泉	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县长公开电话办公室主任	武德明	东古城镇镇长
		张洪洲	北馆陶镇镇长
靖 军	县环保局局长	张子民	万善乡乡长
成 员：张 峰	县政府党组成员、住建局局长	沙 涛	店子镇镇长
		谷永辉	清水镇镇长
曹家岭	县政府党组成员、发改局局长	冯国英	兰沃乡乡长
		高红平	甘官屯乡乡长
张则玉	县政府党组成员、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副主任	左 华	柳林镇镇长
		王 睿	范寨镇镇长
张海青	县农业局局长	申 强	辛集乡乡长
宋占广	县经信和商务局局长	刘 飞	定远寨乡乡长
满庆利	县财政局局长	刘鹏飞	桑阿镇镇长
冯庆琪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邢同凯	贾镇镇长
王洪忠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韩 辉	梁堂镇镇长
崔锡俊	县水务局局长	吴建雷	清泉街道党委副书记
张迎德	县安监局局长	许士民	崇文街道人大主任
吕金章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靖军兼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从成员单位抽调具体工作人员。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8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冠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县电子商务产业持续发展，促进互联网与传统商务的结合，发挥电子商务的集聚效应，经研究决定，依托山东工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成立冠县电子商务产业园。电子商务产业园位于冉子路以南、汽车站东 20 米，建安商贸城 1 号楼，建筑面积 10670 平方米。涵盖阿里巴巴农村淘宝县级运营中心、电商创业中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电商培训中心、仓储物流配送中心、创客空间等多项功能。既可以孵化小微企业，也可以为中小型电商提供法律咨询、会计服务、

科技金融服务、政策咨询、创业指导、提升培训、创业分析、网货营销、网货摄影、文化包装、物流服务、电商项目策划实施等一条龙服务。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要配合做好冠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内各项工作，为全县电子商务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28 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85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单位）：

《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病死畜禽的收集、无害化处理等的监管、实施、协作及配合等相关保障工作，有效控制重

大动物疫病发生，确保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和谐的外部环境。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方案

（2016年11月18日）

为全面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发生，保障全县食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41号）和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聊政办发〔2015〕96号）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一收集、集中处理，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和“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封闭运行、全程监督”的思路，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二、工作目标

构建养殖场（户）、收集员、处理中心和畜牧等部门四位一体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运行

监管机制,不断提升无害化处理水平,努力实现全县行政区域全覆盖、收集体系全覆盖、无害化处理全覆盖,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明确实施主体

病死畜禽,是指疫病及不明原因死亡的猪、牛、羊、鸡、鸭等人工饲养的动物及毛皮动物胴体。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遵循“属地管理、企业主体、集中处理、联防联控”的原则,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经营、运输的单位和个人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第一责任人,由县经济开发区、乡镇(街道)实行属地管理。

按照企业投资、政府监管的原则,招商引资山东汇富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承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须具备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减量化排放功能,处理设施设备功能先进,处理过程和标准符合国家动物防疫、生物安全和环保等要求。

四、病死畜禽的收集和处理

1、养猪场(户)必须与县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处理协议,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集中处理。

2、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要根据畜禽养殖数量和分布情况,科学布局、合理设置病死畜禽暂存收集点,配齐相应的冷藏、消毒等设备设施,配备专门收集人员、收集车辆。严格按照“专人收集、专车运输、及时收集、及时处理”的收集流程,接到养殖场(户)报告后,要及时安排专用车辆到收集点或养殖场(户),对产生的病死畜禽进行收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在查处、审理相关违法犯罪案件时查扣的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在固定证据后,需要依法销毁的,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负责受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五、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监管

1、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对本辖区内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负总责,依法强化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各环节的监

管。

2、畜牧、财政、保险等部门单位要建立联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病死畜禽申报送交、核实登记、定点收集、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及保险理赔等相关工作制度。

3、畜牧部门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要建设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配备相应的信息采集设施设备,实现从收集、暂存、运输、处理和产品流向全程监控、可追溯。

4、畜禽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畜禽时,要及时报告所属地畜牧兽医站,畜牧兽医站做好接报记录,并及时安排执法人员或村级监管员到现场拍照确认,填写《病死畜禽登记表》,监督养殖场(户)用密封袋装好病死畜禽并加贴标识,通知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回收。《病死畜禽登记表》由养殖场(户)、收集员、开发区及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畜牧局驻场人员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五方签字确认。

5、县畜牧兽医局要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签订监管协议,并实行驻场监管。监管人员对病死畜禽的入场、无害化处理、产品出场等环节实施无缝隙监管,并填写《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表》。

六、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贴政策

1、明确补贴标准。按照“谁上交补贴谁,谁处理补贴谁”的原则,严格落实财政补贴政策。根据上级有关文件,对病死猪给予补贴80元/头。其中中央财政40元/头,省财政20元/头,县财政20元/头。凡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的,每头分别给予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站点补贴10-20元(专用卡尺测量,从尾巴根到猪嘴小于60厘米的小猪10元,大于60厘米的大猪20元)、50元、10元。

处理病死禽和兔、狐、貉、貂等特种动物,每公斤分别补贴给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站点0.8元、0.4元、0.3元;处理病死羊,每只分别补贴给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站点10元、20元、5元;处理病死牛,每头分别补贴给养殖场(户)、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病死畜禽收集站点300元、200元、200元。上述

补贴费用由县财政承担。

2、补贴发放形式。补贴资金拨付由县财政部门将各级补贴指标下达至县畜牧局。属养殖场（户）的，由县畜牧局通过涉农一卡通，将补贴资金支付给养殖场（户）；属病死畜禽收集点和无害化处理中心的，由县畜牧局分别支付给收集点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根据《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记录表》，形成《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汇总表》，经县财政局、畜牧局、纪检组审核把关，报县政府同意后，每半年拨付一次。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的，由纪检和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七、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级分管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办、畜牧、公安、财政、住建、环保、交通、水务、食药监、市场监管、林业、电视台等有关部门，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人为成员的冠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畜牧局，具体负责全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

2、落实工作责任。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分发挥畜牧兽医站、村级监管员的作用，将病死畜禽接报监管及病死畜禽现场确认工作纳入畜牧兽医站、村级监管员工作职责，建立健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机制。

3、加强协作联动。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畜牧兽医局要加强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重点抓好畜禽养殖和屠宰环节的监管；县公安局要依法严厉打击抛弃、销售、收购、屠宰、加工病死畜禽产品的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要统筹做好补贴资金保障与拨付工作；县环保局要加强对随意丢弃病死畜禽造成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县食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强对食用畜禽及其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加工、流通、使用等环节畜禽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县住建局、交通局、水务局负责公共场所、公路两侧、河流、水库等水域及周边环境病死畜禽监督清理等工作；县林业局要做好涉及毛皮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单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病死畜禽的监督清理等工作。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要对本辖区养殖情况登记造册并建立台账，详细掌握畜禽增加和减少数量，并对增减原因做好分析，每周进行一次统计并上报县畜牧兽医局。

4、搞好舆论宣传。县电视台、冠县周讯、冠县在线、智慧冠县等媒体，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在公共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公告，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增强畜牧从业者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及科普知识，充分认识病死畜禽及毛皮动物胴体无害化处理的重要性及流入食品领域的危害性，引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这项工作，为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5、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县畜牧局、食药监局、公安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设立有奖举报电话，加大依法打击力度，调动全社会力量对抛弃、收购、贩卖、屠宰、加工病死畜禽等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监督，共同推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深入开展。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89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 2016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作风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县政风行风建设，按照“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要求，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政府各部门、市属以上驻冠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中具有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与人民群众联系密切的部门（单位）开展民主评

议政风行风工作。现将《冠县 2016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28 日

冠县 2016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各部门、各行业政风行风建设，规范行政行为，提升部门和行业服务意识及服务水平，特制定 2016 年冠县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

一、被评议对象和范围

民主评议行风活动被评议对象和范围主要

是：具有社会经济管理、行政执法、公共服务职能，与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部门（单位）和行业。

- 1、综合管理类部门（单位）53 个；
- 2、公共服务类部门（单位）43 个；
- 3、教育卫生类部门（单位）20 个。

二、评议内容

1、履行职责情况；2、依法行政情况；3、办事公开情况；4、勤政廉政情况；5、服务质量情况。

三、参评部门和人员

- 1、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及其他县级领导干部；
- 2、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 3、限额以上企业主要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代表、群众代表；
- 4、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有关负责同志。

四、评议的方式方法

冠县 2016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继续采取无记名网上评议的方式进行。

县政府办公室印发致评议代表的一封信，将评议的意义、要求、网址、密码邮寄给参加评议的代表。通知每位评议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冠县 2016 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网络平台”，对 116 个县直部门（单位）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由县政府办公室汇总。

五、时间安排

2016 年 12 月

六、评议结果的运用

县政府办公室汇总评议的意见和建议，将评议结果及时报县委、县政府进行审定，确定名次，在县电视台等媒体向社会进行公布。综合管理类 and 公共服务类单位（部门）得分前 10 名，教育卫生类部门（单位）得分前 6 名的由县委、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通报表彰。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类单位（部门）得分后 3 名，教育卫生类部门（单位）得分后 2 名的，县委、县政府通报批评，电视曝光。

七、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评议纪律

在评议活动期间，县政府办公室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箱，凡违规违纪的，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评议代表、被评部门（单位）和行业都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确保行评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确保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举报电话：5235798

附件：2016 年政风行风评议部门名单

附件：

2016 年政风行风评议部门名单

综合管理类（53个）	公共服务类（43个）	教育卫生类（20个）
发改局	供电公司	冠县一中
农业局	联通公司	武训高中
经信和商务局	电信公司	实验高中
住建局	移动公司	实验中学
卫计局	广电网络公司	职教中心
教育局	国资公司	实验小学
科技局	汽车站	武训实验小学
公安局	工商银行	冠星小学
民政局	建设银行	第二实验小学
司法局	中国银行	实验幼儿园
财政局	农业银行	清华园学校
人社局	农发行	育才学校
国土局	润昌农商行	金太阳学校
交通局	邮储银行	县医院
水务局	齐鲁银行	中心医院
文广新局	北京银行	疾控中心
审计局	浦发银行	妇幼保健院
环保局	齐丰村镇银行	医保处
安监局	邮政局	企保处
食药监局	财产保险	冠县中医院
市场监管局	人寿保险	
统计局	阳光热力	
林业局	恒润热力	
民宗局	婚姻登记处	
民营局	殡仪馆	
粮食局	中石化	
畜牧局	中石油	
农机局	新华书店	
物价局	交通稽查大队	
旅游局	运管处	
体育局	高速冠县站	

综合管理类（53个）	公共服务类（43个）	教育卫生类（20个）
法制办	高速东站	
人防办	高速西站	
蔬菜办	城管大队	
扶贫办	顺达公交公司	
农开办	环卫处	
服务业办公室	房屋征收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	人才交流中心	
招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震局	水务集团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新瑞天然气	
气象局	瑞鑫天然气	
金融办	奥德天然气	
人行		
银监办		
广播电视台		
公路局		
国税局		
地税局		
烟草专卖局		
盐务局		
消防大队		
交警大队		
备注：综合管理类和公共服务类表彰前十名，通报后三名；教育卫生类表彰前六名，通报后两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92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冠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冠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

执行。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3日

冠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冠县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根据《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第601号)、《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7号)、《烈士安葬办法》《山东省省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鲁民〔2013〕91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是指在冠县境内为安葬烈士或纪念烈士而修建，经县政府批准公布的烈士陵园、纪念馆、纪念碑亭、纪念塔祠、纪念塑像、烈士骨灰堂、烈士墓等设施。

第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纪念设施，可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一)为纪念各个革命历史时期在我县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事件、重要战役、著名战斗和主要革命根据地斗争中牺牲的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二)为纪念在我县有重大影响的著名烈士而修建的烈士纪念设施；

(三)规模较大、“褒扬烈士、教育群众”功能发挥较好的烈士纪念设施。

第三条 申报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一)烈士纪念设施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写出申报请示，连同相关材料报县政府。

(二)县政府转经县民政局勘查核实，对符

合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呈报县政府审批。

(三) 确定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由县政府公布，并报市民政局备案。

第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民政部门负责保护管理，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由县民政部门提出划定保护范围的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公布，并按民政部统一制定的式样设立保护标志。对已公布为文物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按照文物保护单位有关法律加强保护、管理与利用。

第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纳入县城乡建设规划，确保烈士纪念设施及周边环境整洁、优美、庄严、肃穆，并免费向社会开放，为社会各界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

第七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分烈士褒扬区和非烈士褒扬区的，应当严格区域划分并设立引导提示标志，烈士褒扬区内不得建设非烈士纪念设施。

第八条 不同类别的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 纪念馆(馆)布展合理、主题鲜明、史料详实，形式和内容统一，展示手段丰富多样，对于已搜集、整理的烈士遗物和事迹史料应当分级建档，妥善保管，无丢失、无虫害、无霉变、无锈蚀。

(二) 新建烈士墓碑外观整洁、制式统一，碑文信息应按照民政部统一规定撰写，并经县级人民政府审定。

(三) 纪念碑(塔、亭、祠、雕塑)等外观完整、清洁，字体清晰，无褪色、脱落。

(四) 烈士纪念广场宽敞，能够保证烈士纪念专项活动正常开展。

(五) 烈士骨灰堂管理规范，烈士墓区规划科学、布局合理。

第九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应当确定保护单位，保护单位应为公益性事业单位。县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保护单位工作力量，科学设置岗位，明确管理责任。

第十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办

理烈士纪念设施土地使用权属文件。

第十一条 县民政部门应当健全瞻仰凭吊服务、岗位责任、安全管理等内部制度和工作规范，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进行职业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根据人民政府安排，开展烈士史料、遗物征集，做好陈列展示工作，不断充实陈列内容，创新开展方式；配备具备资质的讲解员。

第十三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根据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各类烈士纪念活动，并制定专门宣传计划，引导各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烈士事迹，弘扬烈士精神。

第十四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深入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城乡社区、学校和军队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共育活动。

第十五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应当充分发挥红色资源优势，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烈士纪念设施纳入各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红色旅游景点。

第十六条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及其保护单位受法律保护。因重大建设工程确需迁移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应报请县政府同意，并报市民政局备案。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改建、扩建，应报请县民政部门，并纳入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建筑物，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不得在县级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为烈士以外的其他人修建纪念设施、安放骨灰、埋葬遗体或进行其他工程建设。违者由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烈士纪念设施、烈士史料或者遗物遭受损失的，依规依纪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6年12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冠政办发〔2016〕93号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通 知

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部门：

为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扶贫攻坚工作中的重点保障作用，切实做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打赢扶贫攻坚战，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研究，决定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县农村低保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3402 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

识提高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重要性，采取有效措施，严把入口，畅通出口，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保障范围，准确核对家庭收入及补助资金，做到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县财政部门要按照保障标准，及时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资金投入，确保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县长办公会议召开

10月8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县长办公会议，安排部署当前各项重点工作。

张琳指出，进入第四季度，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盘点、认真总结今年以来工作进展情况，对照年初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找差距、找不足，对进度滞后的工作，要主动作为、全力推进，积极化解不利因素，确保圆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张琳强调，要精心组织工业经济运行，密切关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生产经济运行情况，强化分析、科学调度，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高效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科学管用的解决办法，确保工业经济稳健运行。要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督导调度，督促各在建重点项目抢抓工期，加快建设进度，尽快投产达效；特别是对上达稀土、恒通晶体等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要不遗余力的抓好督促调度，全力向前推进。要扎实做好招商引资，积极组织参加长三角集中招商活动，举办好京津冀协同发展科技人才招商活动；要认真学习青岛等先进地区招商引资成功经验，进一步提高招商引资水平，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张琳要求，要积极转变方式调结构，组织企业与各高校院所开展科技对接，积极争创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等，打造企业科技研发创新平台。组织企业赴广州参加第十三届中小企业博览会。要利用当前有利时节，引导农民开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要全力配合好广东九州驿站文化创意专家及其团队对中华第一梨园的现场考察，精心做好编制项目详细规划的各项准备工作。

张琳强调，要抓好城建重点工程建设，对房屋征收、冬季供暖等重点工作，要采取现场办公、

现场调度的方式加快推进。对年初确定的公路建设工程，要倒排工期、压实责任、全力推进。对新确定的城建重点项目，要及时召开县规划建设委员会会议进行研究。对城区保洁工作，要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要落实好“门前五包”制度，对店外经营、骑门经营、流动经营、占道经营等现象，加大整治查处力度。要狠抓环境保护，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要认真谋划今冬明春绿化工作，尽快制定工作方案，提前着手、提早规划。要抓好扶贫攻坚工作，全面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顺利完成今年目标任务。认真筹备全市扶贫开发重点项目观摩，展示好我县扶贫攻坚工作成绩。

张琳指出，要充分认识青岛保税港区聊城（冠县）功能区的战略意义，与青岛保税港区搞好沟通对接，尽快拿出推进功能区建设的实施意见，各级各有关部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全力以赴支持功能区建设。

张琳强调，要认真做好义务教育均衡县创建工作，抓好全面改薄、解决城镇大班额问题，做好第四高中的设计规划。要按照专家意见，做好萧城遗址抢救性保护工作。要抓好税收征缴、电子商务、外经贸及社会保险费征缴等工作。要严把新增低保家庭准入关，切实做到公平公正。要抓好2016年秋季退役士兵接收和转业士官安置工作，巩固双拥模范县创建成果。要全力以赴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确保群众饮食安全。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要继续开展“秋季利剑”严打整治行动，全面提升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和幸福指数。

县领导赵存吉、雷传波、郭秀芳、赵维波、徐世栋、曲泽根、王峰参加会议。

宋军继来冠调研黄河故道西片区扶贫工作

10月8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宋军继来我县调研黄河故道西片区扶贫工作。他强调，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时不我待的精神，履职尽责、精准施策，确保按时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宋军继在市政府秘书长高红岩、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牟桂禄，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等领导的陪同下，先后到冠县芝艺缘灵芝盆景专业合作社、万善乡林洋电子7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现场、北馆陶镇森森生态示范园、东古城镇杨召村集中养老扶贫项目现场调研。每到一处，宋军继都认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情况介绍，详细了解扶贫攻坚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宋军继听取了我县扶贫攻坚及片区扶贫攻坚工作汇报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言，对我县扶贫攻坚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宋军继在讲话中指出，要进一步增强精准扶贫的责任感和紧迫感。黄河故道西片区是我市脱贫攻坚四大片区之一，任务重，压力大。要以时不我待的精神，按照“党建筑基、精准施策、政策集成、责任包干”的总体思路，抢抓政策机遇，

履职尽责、精准施策，确保按时完成扶贫攻坚任务。要进一步提高扶贫攻坚工作的精准度。要核清底子、动态管理，注重精准施策，建立长效机制；措施要实，要配强班子，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民生工作优先落实，产业扶贫多措并举，发挥特色优势，增强工作的精准性和针对性。

宋军继强调，要进一步提高工作落实力。领导干部要靠得上、靠得紧，层层分解压力，确保责任落实到位。要创新方式方法，确保各项措施得当出实效。要深入基层，以扎实的工作作风切实解决实际问题。要进一步提高工作合力。冠县和市直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将工作做细做扎实。要搞好政策集合，研究好、利用好各项政策，发挥资金规模效益。各级各部门要大力支持扶贫攻坚工作，加强督导检查，努力形成浓厚氛围。

牟桂禄表示将进一步坚定信心、明确目标，全力以赴、攻坚克难，确保顺利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县领导刘奎忠、任忠民、雷传波参加活动。

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动员会召开

10月20日，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动员会召开。

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副县长赵维波，县政协副主席胡之彬，县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王峰参加会议。

张琳强调，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我县环境空气质量有了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燃煤污染问题突出、扬尘污染量大面广、机动车尾气污染日趋严重、餐饮油烟污染严重、季节性污染防治问题突出等问题，各级各部门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必须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要求，切实担负起大气污染防治的政治责任，不遗余力地抓

下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和扎实的工作举措切实抓好大气污染防治。

张琳强调，要标本兼治，重拳出击，坚决打赢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治燃煤，取缔无照经营的燃煤经营商户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违规建设项目。治炉窑，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完成火电机组废气超低排放工程；取缔集中供热锅炉及特殊工艺炉窑意外的燃煤设施，一律改用天然气。治扬尘，将城区道路的保洁责任落实到人，适当增加冬季湿扫次数；国省干道全面实现机械化低尘清扫方式；将在建工地的扬尘防治责任落实到人，建成城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监测及监管信息平台；对

工业推场和经营性料场扬尘采取相应的抑尘措施；在建材市场安装雾炮机设施，最大程度抑制扬尘污染。治油烟，制定专项治理方案，落实油烟治理责任人，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安装消烟除尘净化措施。治焚烧，严管群众焚烧秸秆，提倡市民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治裸土，主城区道路两侧及单位、住宅小区内除预留绿化及绿化土地外，全部进行硬化。治尾气，切实抓好油品质量和废气管理。治异味，年底前，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四个重点行业全部建成挥发性有机物去除率不低于90%的治理工程。

张琳要求，强化领导，履职尽责，确保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取得实效。要领导带头，

落实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亲自调度、亲自督导，履行好职责；分管领导坚持“一岗双责”，既要抓好分管的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部门的环境治理。要加强协调，形成合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要加强调度，严格考核，建立环保督查机制、定期通报制度，加大问责制度，对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全方位督查，半月一调度，每月一评比，依纪依规追究未按时完成任务的相关人员责任。

赵维波主持会议并讲了意见。

王峰传达了《冠县大气污染防治“百日攻坚战”实施方案》

冠县召开财税工作调度会

10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全县财税工作调度会。副县长郭秀芳参加会议。

会议通报了全县1-9月份财政收入情况。在听取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国税局、地税局工作汇报和表态发言后，张琳强调，态度要明，县经济开发区、各乡镇（街道）要结合当前任务目标差距，迎难而上，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不断推进财税工作的有力开展。措施要硬，要凝神聚力，深挖税源，奋战第四季

度，全力确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目标。责任要实，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财税工作，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同志靠上抓，严格落实责任；财政部门要加大统筹，协调全县税收进度，强化工作调度；税务部门要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征管质量，依法征管，应收尽收。督查要严，要加强督查，严格考核，确保圆满完成全年税收目标任务。

郭秀芳就下步税收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冠县重点项目规划审批会议召开

10月22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主持召开我县重点项目规划审批会议。

会议听取并研究了西范庄、宋店片区棚户区改造规划项目，戴屯小学、开发区中小学项目等全县19个项目规划的审批工作。与会人员对各项目的设计布局、建筑规模等方面进行探讨论证，并提出了针对性意见建议。

张琳要求，相关部门要认真梳理会议意见建议，充实完善规划方案，做到科学合理布局；要学会运用发展的理念看问题，强化精品意识，树立超前谋划理念，精益求精做好各个项目；要严格执行规划条件，加强安全意识，提高建筑质量，努力打造一批独具特色的高品位建筑。

副县长赵维波参加会议。

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战略合作框架

协议签约仪式举行

10月26日，冠县人民政府与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举行。省人民政府参事、原山东财经大学校长任辉，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于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副县长徐世栋，县人武部部长吕佰明参加签约仪式。

张琳代表县委、县政府对签约仪式的成功举办表示热烈祝贺。他说，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我县开展战略合作，是我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件大事、喜事，必将为我县经济社会更好

更快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冠县将以此次签约仪式为契机，全力搞好各项服务，打造宽松优良的创业环境，努力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于刚表示，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将集中精干力量，继续做好各项后续工作，将项目打造成精品。同时，希望能够寻找新的合作机会，实现共赢发展。

签约仪式上，张琳、于刚分别代表冠县、山东中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签约。

张琳就城区供热管网建设进行现场办公

伴随着气温骤降、天气日渐转冷，城区供热成为市民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10月31日，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带领县政府办、住建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深入到部分城区供热管网施工现场进行现场办公。

在实地查看和听取施工进度汇报后，张琳指出，供暖工作涉及千家万户，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当前，城区集中供热工程施工时间紧、

任务重，各相关部门、施工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抢抓时间，倒排工期，争分夺秒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完工。要明确责任，靠上工作，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确保今冬供暖安全、正常、顺利运行，让广大人民群众度过一个温暖、舒适的冬天。

县领导赵平，赵维波，田东奇参加现场办公会。

全市脱贫攻坚观摩团来冠县观摩

10月29日，市委副书记陈平带领全市脱贫攻坚观摩团来我县观摩脱贫攻坚工作。

市领导宋铁平、朱加云、郭建民、马保杰及我县领导牟桂禄、张琳、刘奎忠、赵存吉一同参加活动。

观摩团一行先后到范寨镇孔里庄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万善乡林洋70兆瓦农光互补扶贫项目现场进行观摩指导，详细了解我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及项目建设情况，对我县脱贫攻坚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

陈平强调，要坚决打好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

扶贫项目建设攻坚战。要把基础设施建设抓牢抓实，扎实推进贫困村主要街道硬化、街道亮化、标准化卫生室、贫困户危房改造等专项工程，严格质量、提升标准。要高标准抓好精准扶贫工作，搞好编制产业扶贫规划，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机制，把光伏扶贫打造成特色优势，因地制宜、因户施策，全面提高工作实效。要把帮扶工作与百姓意愿相结合，进一步激发脱贫主体的积极性，把有限的帮扶资金用到刀刃上，真正做到百姓满意、群众认可，争取早日完成脱贫任务。

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验收组来冠县

检查验收创建工作

11月2日,山东财经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张红凤带领省验收组来我县检查验收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曲泽根陪同活动。

省验收组通过听汇报、查资料和分组实地考察等形式,对我县创建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和综合考量。

2015年以来,我县按照全省首批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要求,锁定“一个目标”,创新创建食品药品联合执法大队和搭建“互联网+智慧监管”系统平台“两大举措”,落实属地管理、职能部门和企业主体“三种责任”,健全“四大体系”,大胆开拓创新,形成了“纵到底、横到边”、从源头到餐桌一体化监管的新格局,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汇报会上,验收组对我县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认为我县对创建工作重视程度高,基层监管网络健全,创建氛围十分浓厚;

冠县食品安全监管基础扎实,工作重点突出,亮点纷呈,社会成效显著;工作创新力度大,值得借鉴和推广。验收组希望通过创建工作,将冠县食品推向更广阔的市场,为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作出应有的贡献。

张琳在致辞中指出,自开展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县创建工作以来,我县高度重视创建工作,不断加大投入,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取得了一定成效。张琳表示,将以这次创建验收工作为契机,在巩固创建工作成果的同时,进一步查漏补缺,认真梳理分析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督促整改到位;要继续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宣传培训,让食品安全工作家喻户晓,确保群众吃得放心;要不断完善建立长效机制,全面提升我县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曲泽根汇报了我县创建工作情况。

全市创森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冬季造林绿化现场会在冠县召开

11月10日,全市创森指挥部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市冬季造林绿化现场会在冠县召开。市委副书记陈平在会上强调,要抢抓时机,突出重点,全力打好今冬造林绿化这场战役,为全市创森奠定坚实基础,推进全市创森工作扎实开展。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朱加云,副市长郭建民参加现场会。县领导牟桂禄,张琳,刘奎忠,雷传波陪同活动。

陈平一行先后到范寨镇孔里庄村、清泉河人工湿地等处,现场观摩了道路绿化、湿地公园建设、冬季造林绿化现场。

陈平对我县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各项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他指出,自动员大会召开以来,冠县全面贯彻动员大会精神,认真推进造林绿化,围绕创森这个中心开展各项工作,工作

劲头足、热情高,方法多、效果好,很多经验做法值得在全市推广借鉴。

陈平强调,到2018年完成“创森”工作目标,全市还需新增造林绿化面积40万亩,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各部门要以只争朝夕的精神,按照“创森”总体规划和责任书要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同时彻底扭转冬季不造林的观念,掌握技术要点,提高林木成活率,提升造林质量;要加大力度,及早动手,着力打造重点亮点工程,实现高质量绿化,体现地方特色,确保造林成效;要结合实际,明确责任,吃透规划标准,抓好任务落实,积极围绕创森开展工作,形成合力;要全方位、多视角、高密度、分阶段地持续推进宣传工作,提高创森知晓率和全民参与创森的热情。

冠县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

11月22日，我县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会。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

张琳指出，我县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不仅是一项重大的民心工程，还关系到市委、市政府对省委、省政府的庄严承诺，也是一项必须完成的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迎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做好评估迎检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准备，确保顺利通过省级评估验收。

张琳强调，要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坚持以问题导向做好改进工作。要充分利用好迎检前的短暂时间，对照评估指标和市检查组反馈的情况，抓紧做好整改落实，强力推进工作进展；要严格按照评估验收要求做好迎检工作，经得起看，做

到有特色、有亮点，经得起查，做到档案管理规范，资料齐全，数据准确，经得起问，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舆论氛围，提高群众对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参与率和满意率。要加强领导，严格问责，确保顺利通过省级义务教育均衡县验收。加强组织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把任务和责任分解到岗、落实到人、具体到节点；强化责任担当，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街道）要明确职责、及时沟通、主动协调、全力配合，确保各项迎检工作落到实处；抓好督导问责，对已经落实的查成效，正在落实的查进度，尚未落实的查原因，严格督查督办，及时反馈跟踪，确保各项迎检工作顺利推进。

冠县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

11月28日，全县重点工作推进会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奎忠主持会议，县委常委、副县长刘洪林安排各项主要经济工作任务目标。

张琳指出，要认真分析形势，切实增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在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加大的形势下，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攻坚克难，迎难而上，全县经济社会实现了平稳较快的发展，但与全市平均水平相比，与兄弟县（市、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分析形势，查找存在的问题，按照全年目标任务，想千方设百计，落实工作措施，全面完成年初制定的目标任务。

张琳强调，要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向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冲刺。要从客观和主观方面准确分析指标下滑的原因，做到心中有数，采取得力措施，把落下的进度补上去，向年度目标冲刺。一是“止跌势”，坚决遏制住几个指标下降的趋势，

尽快缩小与市里的差距；二是“补欠账”，欠账大的乡镇（街道），一项指标一项指标去分析，一项目标一项目标去完成；三是“保目标”，年初确定的经济工作目标，决不能有丝毫含糊，必须不折不扣地完成。

张琳强调，要强化责任，明确责任主体，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标准、完成时限。要强化调度，分管副县长分线调度，各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各乡镇（街道）工作的指导。要严肃问责追责，对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完不成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刘奎忠就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他强调，要真重视，把思想落实到会议精神上来，把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作为当前最核心的任务；要真落实，做到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要真督查，以督查促落实，以落实促完成；要真问责，对完不成任务、工作差距大的乡镇（街道）和部门进行问责追责。

冠县大力整治金融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会议召开

12月9日，全县大力整治金融环境推动实体经济发展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县长张琳参加会议并讲话，县领导刘洪林、赵存吉、张昭、张海洋、孟建新、王峰参加会议。

张琳在讲话中指出，要肯定成绩、正视问题，准确把握全县经济发展面临的形势。今年以来，全县金融系统紧紧围绕服务发展大局，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同心协力、共克时艰，存贷款规模进一步扩大、金融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资本市场建设迈出新步伐、金融风险得到全面防控。同时，更要看到我县在经济转型和产业结构调整期呈现出的矛盾和问题多发、突发、新老问题交织的现象，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做到问题不回避，责任不推诿，风险不掩盖，坚定信心，形成合力，逐一解决。

张琳要求，要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行动，拧成一股绳，合力推动实体经济发展。金融机构要在发展中谋共赢，灵活运用信贷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企业要在

发展中求生存，坚持诚信经营，加快开展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开展多元化融资；政府要在担当中谋求新作为，深化政金企对接工作，加快推进资本市场建设。

张琳强调，要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取得实际工作成效。要加强宣传引导，强化金融宣传，普及金融知识，全面提高各级各部门、各企业、人民群众的金融意识；要抓好工作落实，全面做好任务分解工作，明确任务目标、完成时限；要强化督导检查，对各乡镇（街道）企业改制工作进行督查，定期将工作成效、对接资本市场情况予以通报，确保每一项工作都落到实处。

会上，刘洪林通报了《冠县处置金融风险 营造优良金融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对失信企业进行严肃惩戒的指导意见》。

赵存吉主持会议并讲了意见。

孟建新传达了省市县关于推进企业改制及上市挂牌相关政策。

银行、企业代表分别作了发言。

冠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

12月11日，全县领导干部会议召开，宣布市委关于冠县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商华、牟桂禄、张琳、崔新乐、刘奎忠在主席台就坐。

盛耀光、任忠民等县级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由牟桂禄主持。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国资委党委副书记商华宣布市委关于冠县主要负责同志职务调整的决定，并作重要讲话。

经市委研究决定，崔新乐同志任中共冠县县委副书记、常委、副书记，提名为冠县县长候选人；免去张琳同志的中共冠县县委副书记、常委、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冠县县长职务，另有任用。

牟桂禄作重要讲话，对市委的决定表示完全拥护、坚决服从。他说，市委决定崔新乐同志任中共冠县县委副书记、常委、副书记，并提名为冠

县县长候选人，这是对冠县领导力量的进一步加强，是对冠县工作的倾斜，我们完全拥护、坚决支持。同时，希望崔新乐同志尽快熟悉冠县情况，尽快进入角色，带领政府一班人进一步把冠县的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牟桂禄说，这次市委安排我继续主持冠县县委工作，这是组织对我的信任，是领导和同志们的重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进一步加强政治和业务学习，努力提升驾驭全局、领导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五大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大建设”，努力推动我县经济社会科学跨越发展；进一步强化班子战斗力、凝聚队伍精气神，搞好县委班子的团结，搞好县几大班子的团结，搞好全县上下的团结，激发和调动各个层面工作积极性；进一步

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带头执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带头遵守县委各项工作制度，带头落实县委各项决策决议，努力把冠县的大好形势巩固好、发展好，让上级党委、政府放心，让全县广大群众满意。

张琳在讲话中表示对市委的决定衷心拥护、坚决服从。他说，2007年1月，我很荣幸来到冠县工作，我永远忘不了勤劳智慧、纯朴善良的81万梨乡人民，永远忘不了敢于担当、务实奋进的冠县广大干部，永远忘不了同甘共苦、团结拼搏的县委、人大、政府、政协几大班子的同事们。我与冠县的同志们、同事们一道，在市委、市政府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同心同德、干事创业，攻坚克难，推动了县域经济社会长足发展。成绩的取得，靠的是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靠的是冠县历届班子打下的良好基础，靠的是冠县老领导老同志的悉心指导，靠的是县几大班子的精诚团结，靠的是各级干部的创造性工作，更靠的是全县81万梨乡人民的共同努力。

张琳说，领导干部的交替是个正常的过程，冠县的今天就是经过一届又一届领导班子努力发展起来的，我对冠县未来的发展充满了信心，我将永远作为冠县人民的一分子，始终如一地关心冠县发展、牵挂这一方百姓。

崔新乐说，冠县工作基础好，发展势头好，干部群众的精神面貌好，未来几年，是冠县实现跨越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面临着大有可为的巨大战略机遇，能到这样一片生机勃勃的热土与同志们一起工作、生活、奋斗，我感到由衷的高兴。

崔新乐说，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会做到以下几点：一是坚持讲政治，顾大局，时刻保持政治上的清醒坚定，始终保持对党的绝对忠诚，把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锻炼放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是全力维护团结，凝聚各方合力，坚决服从县委的领导，全力支持好班长

的工作，用心领会县委的意图，用心倾听县委的声音，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维护班子的团结，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加强沟通交流，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三是坚持拼搏干事，狠抓工作落实，上级的安排要求，县委的决策部署，人民群众期盼的实事、好事，都要抓好落实，不见成效不收手，不达目标不罢休，以实实在在的业绩赢得上级的认可，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四是牢记根本宗旨，坚持执政为民，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和一切为了人民的发展理念，把群众冷暖放在心中，尽心尽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坚持学在深处、谋在深处、干在实处，既要敢作敢为，又要善做善成，既要扎扎实实，又要勇于创新。五是坚持正派做人，清正廉洁，当好表率，严格遵守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官、做事。

刘奎忠说，我2014年5月26日踏上了冠县大地，正式成为冠县人民中的一员，回顾三年来的历程，自己的每一步转变、取得的每一项成绩，都充满了同志们的关心支持，我感谢组织的关怀培养，感谢县委负责同志的言传身教，感谢县级班子的配合帮助，更感谢冠县的干部和群众的理解支持，我和冠县的干部一起风雨同舟、团结奋斗，办成了一批大事、攻克了一批难事、办好了一批实事。

刘奎忠说，三年的工作生活，使自己已经与冠县连在了一起，冠县已成为我的又一故乡。在新的工作岗位，一定全力以赴、竭尽全力为冠县人民搞好服务，为冠县跨越赶超加油助力。同时，一定把在冠县工作期间形成的好经验、好作风，带到新的工作岗位。在新的岗位上，尽职尽责，努力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冠县人民、为冠县干部增光添彩。

全体县级干部、经济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县直部门一把手、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参加会议。

冠县扶贫开发工作调度会议召开

12月14日，全县扶贫开发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崔新乐出席会议并讲话，县委副书记韩德振、任忠民，县领导王保壮、吴景博参加会议。

崔新乐在讲话中指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要抱着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勇气，突出重点环节，拿出有力措施，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提升业务水平。

他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双退”工作，严格执行贫困户退出程序，认真把握退出标准，做好数据审核和录入，规范建档立卡贫困户“一户一档”的填写，确保档案归类管理工作精细化、规范化、责任化。要全力推进扶贫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有长期效益，贫困户有长期收益。要积极开展好帮包干部走访贫困户活动，确保乡不漏村、村不漏户、户不漏人。要与贫困户面对

面深入交流，印制帮扶明白卡，切实提高贫困户对扶贫政策的知晓率和帮扶工作满意度。要切实抓好兜底保障工作，按规定程序做到应保尽保、应扶尽扶。

崔新乐强调，各乡镇（街道）和职能部门要把扶贫攻坚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工作责任，端正工作态度，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健全和完善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实现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要加大检查督导力度，强化考核问责。

韩德振对会议的贯彻落实讲了意见。

任忠民传达了《省扶贫办2016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崔新乐深入部分重点企业调研

12月17日，县委副书记、代县长崔新乐带领县政府办、经信局、发改委、金融办、民营局等负责人深入我县部分重点企业进行调研，积极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崔新乐强调，要加快工作进度，强化政策扶持，创优发展环境，积极支持企业在新三板上市挂牌，尽快实现破“零”。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赵存吉参加活动。

崔新乐一行先后深入赛雅服饰、润通包装、华通塑胶（科良激光）、瑞祥生物、恒通晶体、星瀚股份等企业，就上市挂牌运作情况进行调研。每到一处，崔新乐都与企业负责人交谈，认真听取企业负责人的工作汇报，详细了解了企业的生产运营情况和今后的发展计划，现场办公解决企业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企业上市挂牌步伐。

崔新乐强调，企业要准确定位、增强信心，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重视科技创新，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要抢抓有利时机，对照相关上市挂牌要求，进一步规范自身管理，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争取早日在新三板挂牌上市。企业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视野，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扩大融资渠道，打开企业发展新空间，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崔新乐要求，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摸清企业底数，根据企业实际，实行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出主意、想办法，解决实际问题；要详细了解企业运行发展情况，加强对拟上市挂牌企业的政策支持，切实解决企业上市挂牌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加快走开资本市场之路创造良好的环境。